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5年度訴字第818號

原告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楊文鈞

訴訟代理人 王志堯

被告 蕭建源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5月8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65萬0,087元，及其中新臺幣61萬8,310元自民國114年10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5計算之利息。
- 二、訴訟費用新臺幣9,170元由被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事項：

被告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事項：

-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03年11月12日與原告訂立系爭契約，約定以GEORGE & MARY現金卡為支付工具循環使用，並依系爭契約第3條及第7條分別約定於繳款期限前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8.25計算，延滯則按週年利率百分之20計算利息，104年9月1日後，則依銀行法第47條之1第2項規定，改以週年利率百分之15計算。詎被告自114年5月28日起即未依約給付，迄今尚積欠原告本金新臺幣（下同）61萬8,310元，及已計未收之利息3萬1,777元為清償，依系爭契約第12條約定，被告之債務視為全部到期。爰依系爭契約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01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為
02 何聲明或陳述。

03 三、得心證之理由

04 (一)原告主張上開事實，業據其提出小額循環信用貸款契約、利
05 息餘額查詢資料、交易記錄一覽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11至
06 73頁），核與原告所述各節相符。被告對於原告主張之前開
07 事實，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
08 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爭執，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
09 用同條第1項規定，視同自認，是原告主張之前開事實，堪
10 信為真。

11 (二)按「稱消費借貸者，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
12 所有權於他方，而約定他方以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返
13 還之契約。」、「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
14 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民法第474條第1項、第478條
15 前段定有明文。經查，被告向原告借款，迄尚有如主文第一
16 項所示之本金及利息未清償，則原告依系爭契約之法律關
17 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一項所示之本金及利息，為有理
18 由，應予准許。

19 四、本件除第一審裁判費外，並未支出其他訴訟費用，爰併確定
20 本件訴訟費用額為第一審裁判費9,170元，應由敗訴之被告
21 連帶負擔。

22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項。

2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9 日

24 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官 李悌愷

25 法官 顏銀秋

26 法官 陳馥

2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8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須附繕
29 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3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31 日

31 書記官 王峻彬